**苏州工业园区异地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材料清单**

**H10-1**

**说明：**

1. 本业务适用范围：①本人及配偶均在苏州大市范围外缴纳公积金且购买园区内房源的；②主贷人在园区缴纳住房公积金，其他参与额度人员在苏州大市外缴纳住房公积金，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房源，需要合并计算额度贷款的。

2. 办理时限：

① 请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，落实放贷后再办理购房一次性提取业务。

"②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的，从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预付首期购房款之日起到合同载明的付清全部购房款日期之前；超过规定日期的应由开发商出具《同意延期办理贷款证明》。

③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的，从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交易信息确认书、《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》及开具《苏州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存款凭证》之日起到房产登记机构颁发新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日期之前。"

3. 申请人、配偶及共有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退贷的，应及时至“中心”办理退贷申请。

**提供材料：**

**一、购买新建普通住房（新房）**

1、身份证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，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A4纸上）、家庭成员户口簿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；

2、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，结婚证复印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所在页），夫妻双方均需到场签字；

3、单身的需当场签具《个人婚姻状况声明》；

4、除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外，购房合同上还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（如父母、子女），需提供：

①共有人的身份证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（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）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各一份，户口本复印首页盖章页、内页）

②共有人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

③购房合同中的所有买受人及其配偶均需共同到场办理

5、异地缴存职工参与计算贷款额度的，需提供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的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和盖章的缴存明细（一个月内有效）

6、借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(成员范围包括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)的房屋套数认定证明； 7、如符合生育支持政策，需提供子女关系证明材料，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等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; 8、如园区缴纳公积金一方享受青年人才政策，需提供毕业证书、在读证明、学历证明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； 9、购买新建普通住房（新房）另需提供：

①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“贷款银行留存”文本；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

②首付凭证：《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》（预付购房款或售房款）或《增值税普通发票》或加盖开发商财务章的首付收据与银行转账凭证（银行盖章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

10、《纯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调查表》或《组合贷款商贷部分申请条件调查表》。（见注）

11、如本次贷款前办理过其他房屋的购房一次性提取，但该套房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，需提供这套房屋的房产证（或不动产权登记证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如该房屋已出售的，需提供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易主证明原件；

12、根据审核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二、**购买存量成套住房**

1、身份证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，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A4纸上）、家庭成员户口簿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；

2、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，结婚证复印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所在页），夫妻双方均需到场签字；

3、单身的需当场签具《个人婚姻状况声明》；

4、除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外，购房合同上还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（如父母、子女），需提供：

①共有人的身份证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（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）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各一份，户口本复印首页盖章页、内页）

②共有人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

③购房合同中的所有买受人及其配偶均需共同到场办理

5、异地缴存职工参与计算贷款额度的，需提供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的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和盖章的缴存明细（一个月内有效）

6、借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(成员范围包括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)的房屋套数认定证明； 7、如符合生育支持政策，需提供子女关系证明材料，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等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; 8、如园区缴纳公积金一方享受青年人才政策，需提供毕业证书、在读证明、学历证明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；

9、购买存量成套住房（二手房）另需提供：

①存量房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交易信息确认书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

②《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》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

③《苏州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存款凭证》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

④原房产证和原土地证（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原房产证和土地证（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）已交到房产交易中心的，需提供房产交易中心盖章的《房地产登记簿》代替房产证、土地证原件（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），且仍需提供原房产证和原土地证（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）复印件。

10、《纯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调查表》或《组合贷款商贷部分申请条件调查表》。（见注）

11、如本次贷款前办理过其他房屋的购房一次性提取，但该套房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，需提供这套房屋的房产证（或不动产权登记证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如该房屋已出售的，需提供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易主证明原件；

12、根据审核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注：

一、申请组合贷款（住房公积金贷款+商业贷款）注意事项

如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金额不足以支付房款，需另行申请部分商业贷款的，需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贷款前先向贷款银行及园区担保公司咨询商贷部分要求，并携“中心”发放的《组合贷款商贷部分申请条件调查表》至银行及园区担保公司确认后到“中心”柜面申请住贷；

2、组合贷款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与商业贷款必须在同一家银行办理，并且主贷人必须为同一人；

3、办理组合贷款时，需先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，再申请商业贷款部分。

二、申请纯住房公积金贷款注意事项

购买新建普通住房（一手房）的，贷款前先携“中心”发放的《纯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调查表》至园区担保公司确认后到“中心”柜面申请住贷。